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黔23民终138号

杨长江：本院受理上诉人朱泽芬与被上诉人杨松、原审被告马宇骁、杨长江、贵州九州禹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6）黔23民终138号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黔23民终138号案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准许朱泽芬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